



大会

Distr.
GENERAL

A/CONF.157/PC/63
10 March 199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世界人权会议
筹备委员会
第四届会议
1993年4月19至30日,日内瓦
临时议程项目5

世界会议的出版物、研究报告和文件的准备情况

秘书处的说明

1. 联合国大会第46/116号决议请秘书长根据大会第45/155号决议的规定,就世界人权会议的六个目标编写数量有限的研究报告,它们应精简、具有分析性和面向行动。在同一决议中,大会请秘书长鼓励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采取措施,以便世界会议顺利召开。

2. 人权委员会第1991/30号决议除其他外建议,筹备委员会“应审议以何种方式方法促进普遍的人权文化,通过区域会议和活动及鼓励区域机构来加强合作,同时考虑到不同区域的具体条件,还要增强联合国系统、全世界人权领域各机构和机制的影响和作用”。该决议附件的第10段还呼吁筹备委员会“就经由各国立法执行适用的国际法的进一步可能性向世界会议提出建议。”此外,第8段指出:“为了顾及不同区域对促进、保护人权包括执行国际人权文书的观点,筹备委员会应促进和考虑资助区域会议及活动的办法,并应在国家一级鼓励开展各种活动。”

3. 秘书处高兴地注意到各国政府、非政府组织和公众关心世界会议的筹备进

程。秘书处收到了各区域机构、学术界、非政府组织和各国普通公民对世界会议文件的不少供稿，针对他们希望在世界人权会议上讨论的某些人权问题表达了意见。这些供稿已经汇编，作为本文件增编1至6散发。

XX XX XX XX XX